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 专家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厅机关各处(室、局)、各直属单位,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:

根据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川自然资发〔2023〕11号)相关规定,结合工作需要,自然资源厅决定面向社会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专家入库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入库申报时间

2023年8月25日-2023年9月25日。

二、入库专业类别

(一)政策法规类: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思想政治、公安学、法律等专业;

- (二)自然资源管理类:自然资源资产管理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自然资源资产调查与评价、地籍管理与不动产登记、不动产评估管理、矿业权评估、知识产权管理、矿山安全、土地资源管理、耕地保护、土地利用、土地复垦、农业资源利用、植物保护、林学、草学、建筑设计、交通安全、工程造价、水资源评价与管理、水环境监测与评价、经济管理、生态学、资源与环境经济、区域经济、资产评估、审计、统计、预(决)算经济、行政执法等专业;
- (三)自然资源工程类:土地整治工程(国土整治)、地质灾害防治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、采矿(煤矿、金属、建材、化工)工程、选矿(煤矿、金属)工程、地质工程、矿业工程、岩土钻掘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、环境工程、风景园林、工业工程、岩土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防灾减灾工程、桥梁与隧道工程、给水排水等专业;
- (四)国土空间规划类:城市规划与设计、城乡规划与设计、 区域发展与规划、城乡规划管理、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、土地利 用规划、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等专业;
- (五)地质矿产类:地质矿产、区域地质调查、地球化学调查、地球物理调查、遥感地质调查、水工环地质调查、农业地质调查、旅游地质调查、固体(金属类)矿产勘查、固体(非金属类)矿产勘查、能源(煤炭类)矿产勘查、能源(油气类)矿产

勘查、液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矿产资源规划、岩矿鉴定、地质实验测试、地质钻(坑)探等专业;

- (六)测绘地理信息类:测绘工程、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 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工程、矿山测量、自然地 理学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;
- (七)信息技术类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软件工程、网络与信息安全、数据库与知识工程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、物联网工程、公安技术等专业。

三、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- (一)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,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作风正派,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个人信誉;
- (二)熟悉自然资源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,从事行政管理 经验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,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 行政职务副处级以上,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研究能力和政策理 论水平,有较广的知识面,拥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优先;
- (三)身体健康,涉及到野外开展工作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,其余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,院士、长江学者、部省科技领军人才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副厅局级职务以上行业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;
 - (四)未受过刑事处罚、未曾被开除公职、未曾被法院列为

失信被执行人、未曾被取消自然资源专家资格;

- (五)原则上专家主要工作地点应为四川省,省外专家应确保能在四川省开展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:
 - (六)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入库流程和方式

- (一)专家注册申请: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登录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管理系统(https://202.61.89.16:9999/zjxt/)选择专家注册,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,验证通过后,注册成功。退休人员申请入库时在专家注册页面的所属单位中选择"退休";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专家在专家注册页面的所属单位中选择"个人"。
- (二)专家入库申请: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专家账号, 在线填报申请资料,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后,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 入库申请。由委员会办公室在线对申请人进行初审,提出审核意 见,再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,经公示无异议后,纳入四川省自 然资源专家库。
- (三)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的项目涉及专业类别和地区进行专家管理,原则上专家申请的专业不能超过三个,期望评审地区不能超过三个。
- (四)凡入库专家由我厅颁发电子专家证书,纳入四川省自 然资源专家库统一管理,同时线上通知专家所在单位,并在厅门 户网站上公告。
 - (五) 专家聘期为三年。三年期满, 考核合格的专家自动

续聘。

附件: 1.<u>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</u> 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专家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科合处 李老师, 电话: 028-87035791)